

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费报销流程

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费根据温医一院〔2021〕67号文件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第八章第十五条:我院继教学员参与本专业相关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,通过项目考核并获取 I 类学分,每人每年度可报销一个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0%培训费(参加“浙卫培训学习”平台项目,可报销 100%培训费),据实报销。

一、报销流程

个人按“发票”-“支付记录”-“学分记录”顺序装订报销材料。以科室为单位填写电子版和纸质版继续医学教育会务费报销汇总表(表 1),交至研究生与毕业后教育部审核。科室/病区负责人须审核报销资料真实性并在纸质汇总表签字,未使用公务卡支付者不予报销,不允许任何形式重复报销。审核通过后,财务部根据造册报销款项发放到个人工资卡账号。

二、核销材料要求

1. 纸质发票: 本院项目(销售方为“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”)发票抬头为学员本人姓名,外院项目(销售方为其他单位全称)发票抬头为单位。发票反面手写“该发票查验为真”与本人签名。2022 年起仅能报销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培训费。

2. 支付记录: 须带有公务卡所属银行及卡号后四位,商品全称、支付金额和时间(须与发票一致)等信息。仅报销实付金额。

3. 学分记录: 手机端“医教管理”App 中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记录截图,须包含人员姓名、审核状态及发证机构,截图样式见图 1。

研究生与毕业后教育部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表 1

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费报销汇总表

科室/病区：XXXXX 填写日期：2024 年 X 月 X 日

序号	姓名	终身码	实报金额 (元)	发票号码
1	张三	114XXX	135	11111111
2	李四	115XXX	135	11111111
3	王五	616XXX	225	11111111
4	赵六	110XXX	134.1	11111111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科室/病区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图 1

学分详细资料	
基本信息	
人员编号	11: [模糊]
人员姓名	[模糊]
活动日期	2022-10-29
项目编号	[模糊]
内容	[模糊]
项目类型	个人活动
学分类别	I类学分
学分级别	省级
学科	[模糊]
举办方式	远程教育
学分	1
学时	3
审核状态	审核通过
审核意见	
授分单位	[模糊]
录入方式	手工录入
录入时间	2022-11-11
发证机构	[模糊]